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8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修正討論案決議四：若遇有緊急案件，由社政人員提交個案資料於跨網絡群組中討論，經由檢察官介入，以共同保障兒少安全。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一）第1案解除列管；惟請心口司持續掌握各地方政府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使用情形及需求，以精進其運用。

（二）第2案解除列管；惟新指標啟用後，請社家署持續追蹤分析經社工整體評估後手動調整家庭脆弱性指標之案件有無高/低估情形，並於半年後（110年7月）提出專案報告，以

瞭解新指標運用狀況。

(三) 第3案解除列管；請保護司、心口司及法務部就家暴加害人出監前社區轉銜服務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並請法務部提供歷年出監人數予本部供參。

(四) 第4案解除列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雖未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羅列，但亦為重要網絡成員之一，期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議或訓練課程時，邀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參加，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密切合作，共同提供個案及其家庭適切服務，並發展因地制宜的合作模式。

(五) 第5案繼續列管；請社工司盤點並掌握實(食)物銀行分布情形，瞭解各區資源配置狀況，使資源布建得以更加平均。

案由二：離島地區執行社會安全網之現況、經驗及遭遇之問題與建議報告。(報告單位：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決定：

一、洽悉。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預計讓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社工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此為合署辦公概念，建議離島地區遇有心理衛生社工督導聘

用不足狀況時，可讓心理衛生社工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署辦公，除可凝聚團隊合作共識，亦可在個案服務上，即時獲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建議；至心理衛生專業則可藉由外部督導機制進行加強。

三、因應 COVID-19，視訊運作已相當普及，建議離島地區外部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等，可透過視訊方式給予專業協助，並避免人員奔波。

四、有關連江縣社工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核定「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由本部與臺北大學及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共同合作培育公費生，補助期程自109年至115年，期能加強培育及獎勵連江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投入社會服務，進而提升連江縣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人事經費雖未含離島加給，惟離島地區可自籌經費補助交通費等，以鼓勵人員留任。

六、心理衛生社工進用資格，不宜開放社工以外之其他專業，以避免影響社工專業制度。

七、至109年12月底，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力進用率僅85.4%，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第2期計畫進用人力，期113年可全額進用。另新北市政府人力進用比率偏低，若人力招聘有困難，請儘快提出討

論。

案由三：家暴加害人在監處遇及出監轉銜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保護司另行召開家暴加害人出監前社區轉銜服務專案會議，並邀請心口司及法務部與會；另請法務部於專案會議召開前，提供歷年出監人數予本部參考。

案由四：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員、社工督導 Level 1 訓練期程及相關事宜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工司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 level 1 訓練時，務必邀請各地方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人力及跨網絡成員(含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等單位社工及督導)共同參訓，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理念。
- 三、請社工司與授課教師共同研議將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指引手冊納為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之可行性；並調查授課教師意願，規劃線上課程，俾使新進社工員可即時參加教育訓練。

案由五：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人力進用現況。(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社會福利服務及跨網絡整合業務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中央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挹注相當經費，當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不足時，易使社工工作負荷及壓力較重，致產生離職情事，請各地方政府務必配合補足相關社工人力，避免造成惡性循環，本部亦會協請各地方政府首長重視人力進用議題。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將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擴大為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個案，心理衛生社工壓力相對提升，本部已增加社工員額，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充實人力，並請心口司持續與第一線心理衛生社工溝通，及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與配套措施。
- 四、請社工司定期（每半年）檢視各領域社工流動情形，並分析其教育程度、性別、年齡、工作資歷等訊息。

案由六：109年1-9月社福中心辦理區域網絡聯繫與個案研討機制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家署務必督促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辦理區域網絡聯繫與個案研討會議，檢視辦理功效，俾利促進業務聯繫及共識，以及區域網絡之合作，切勿僅檢視各地方政府會議辦理場次。

肆、討論案：

案由：建請中央提高對本市補助經費比率，減輕本市財政負擔。(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需自籌90%，實造成本府財政沉重負擔，不易向議會爭取預算。
- 二、查中央對本市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中，全額補助、未依財力分級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但補助款高於1成之案件為多數，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既為中央重要施政項目，且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並列為考核項目，敬請再予評估提高本市補助款比率，或提供本府依財力分級需自籌高達90%之相關法源依據，以協助本市順利籌編配合款預算。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陸、相關配套三、經費需求(四)地方自籌比率已訂定各地方

政府補助比率，臺北市財力分級係屬第一級，補助比率為中央單位補助10%、地方政府自籌90%；本部於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110-113年）」時，曾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調整地方政府自籌比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臺北市財力較為充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已較寬鬆，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人事費補助，不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係補助業務費，經費用途不同，爰中央、地方分攤經費比率仍維持原比率。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中央放寬「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年資限制，以補足社工人力。
（提案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依「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規定，支領360俸點之「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須具備3年以上保護性工作資歷，惟具3年以上保護性經驗社工較為稀少，且保護性工作壓力與風險程度較高，較少社工願意投入保護性工作，建議中央放寬該年資限制，比照本府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召募3次未有適當人選即可放寬年資限制，並同樣給予360俸點。

決議：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110-113年）」已規劃放寬保護性社工人力年資條件，惟保護性社工（督導）支領360俸點（含以上者）應符合「具3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餘者依其實際經歷調降俸點，以維護薪資衡平性，並避免破壞整體社工薪資結構。

二、社工人力缺乏屬結構性議題且與社工培育相關，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共同討論。

陸、散會。（下午6時15分）